

直達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彈性工時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員工差勤管理人性化，提振員工工作士氣與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公告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本規定適用於全公司所有員工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上班時間分為彈性時間及核心時間
 - (一)彈性時間：上午九時至十時，下午六時至七時。在此彈性時間內員工得自由選擇其上下班時間。
 - (二)核心時間：上午十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六時。在此核心時間內，所有員工除請假、外勤、公出者外，均應全員在勤。
 - (三)午休時間：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。惟當日彈性上班，下午休假或請假四小時人員，午休時間得酌予調整。
- 四、特殊情況：因接送小孩或長輩(或必須親自處理)，以簡訊或電話等方式告知部門主管，可不請事假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- 五、除請假及天災人禍須配合改變到勤時間者外，每人每天實際上班時數為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。
- 六、因上下班時間彈性提早及延後，致水電用量增加，須兼顧節約能源及注意維護用電安全。
- 七、特殊情況：因接送小孩或長輩(或必須親自處理)，以 e-mail、簡訊或電話等方式告知部門主管，皆可不請事假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- 八、本規則如與勞動基準法(政府公佈最新版本)有牴觸時，以勞動基準法為準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

請假規則給假表

相關法令	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請假規則		
事假	1 年內不得超過 14 日		一律不支薪
家庭照顧假	1 年核給 7 日		一律不支薪
病假	因普通傷病請假，未住院者，1 年不得超過 30 日；住院者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。且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亦不得超過 1 年		普通傷病假未超過 30 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餘均不支薪
生理假	每月 1 日		與普通傷病假合併計算未超過 30 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
婚假	8 日		照常支薪
產檢假	7 日		照常支薪
陪產檢及陪產假	7 日		照常支薪
娩假	8 星期		任職 6 個月以上者，工資照給；未滿 6 個月者，工資減半發給
流產假	懷孕 3 個月以上	4 星期	任職 6 個月以上者，工資照給；未滿 6 個月者，工資減半發給 須扣薪，但可改請病假，並依病假規定辦理
	懷孕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	1 星期	
	懷孕未滿 2 個月	5 日	
喪假	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死亡	8 日	照常支薪
	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	6 日	照常支薪
	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死亡	3 日	照常支薪
特別休假	6 個月以上、未滿 1 年	3 日	照常支薪
	服務滿 1 年	7 日	照常支薪
	服務滿 3 年	10 日	照常支薪
	服務滿 5 年	14 日	照常支薪
	服務滿 10 年	每滿 1 年再給加 1 日，最高至 30 日	照常支薪

